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36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林倩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國熹廣告實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張治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五樓
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佳成 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經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佳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五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除債務人黃佳成部分應予駁回外，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桃園市、高雄
02 市岡山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03 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04 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另黃佳成因已於民國105年5月22日死
05 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